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UNGO 粵港灣

##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鴻隆世紀廣場A座3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將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批准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定義見通函)(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惟特別授權須為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本公司股東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對其作出影響或撤銷；及

- (c) 授權董事就致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在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無論有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因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作出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達成下列事項及在其規限下：(i)本通告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授出豁免賣方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規則26.1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者除外)的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達成就此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 (a) 批准按照執行人員根據有關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而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授出豁免，免除賣方因完成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清洗豁免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任何事宜、使其生效或完成而言，作出一切彼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如適用，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5年9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6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因任何惡劣天氣狀況而未能舉行，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